

宜丰县财政局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宜财企〔2021〕2号

关于下拨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各乡镇（场）受灾、报灾情况，经研究决定，下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79.5万元（具体分配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资金主要对今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生活困难给予补助。

二、补助标准视灾情程度酌情考虑；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20〕9号）规定，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确保专款专用。要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饮水，有安全住所；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资金；要及时将救助资金发到灾民手中。

三、此次资金由乡镇（场）财税所通过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到户，乡镇（场）发放名单报县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股邮箱(7437286@qq.com)电子版一份备案。

四、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乡镇（场）应在1月15日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省应急管理厅。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省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场)	补助金额(万元)合计
1	新昌镇	5.0
2	潭山镇	9.6
3	棠浦镇	4.6
4	新庄镇	8.8
5	芳溪镇	5.1
6	石市镇	9.7
7	澄塘镇	7.9
8	花桥乡	4.4
9	同安乡	1.9
10	天宝乡	8.4
11	黄岗镇	1.5
12	桥西乡	7.5
13	黄岗山垦殖场	1.1
14	双峰林场	2.2
15	车上林场	1.2
16	石花尖垦殖场	0.6
17	合计	79.5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